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黃淑玲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呂博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呂博易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），經
原告黃淑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
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
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